



农村政策

NONGCUN ZHENGCE MIAN DUI MIAN

面对面

- 现代农业发展政策
-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政策
- 当前农村惠民经济政策
-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政策
- 农民用地的政策规定
- 农村林业管理政策
- 集体林权管理政策
- 农村水资源管理政策
- 农村金融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 地震灾后农村住房重建相关政策
- 农业生产制度性政策要求
- 农村反贫困和以工代赈政策
- 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民工培训政策
- 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有关政策
- 农村文化、环境和能源政策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
-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 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 农村低保基本政策
- 农村义务教育政策
- 农村计划生育和奖励辅助政策
- 农村民政政务政策

李含琳
苏春兰

编著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人民出版社

农村政策 面对面

NONGCUN ZHENGCE MIAN DUIMIAN

李含琳 苏春兰 编者



读者出版集团
DUZHE CHUBAN JITUAN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村政策面对面 / 李含琳, 苏春兰编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226-03849-9

I. 农… II. ①李… ②苏… III. 农业政策—中国—通俗读物 IV. F32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6775 号

责任编辑: 肖林霞

封面设计: 王林强

农村政策面对面

李含琳 苏春兰 编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13.75 插页 2 字数 202 千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100 册

ISBN 978-7-226-03849-9 定价: 21.00 元

● 前 言

当前，我国农村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正在发生着巨大的进步和变化，不论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还是现代农业发展，都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党的十七大报告、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中共中央（2009）1号文件等，都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党的中心工作之一，全面、系统、实证性地提出了一整套有关推进农村改革、提升农业产业化进程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和措施。

为了能够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精神，把新农村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推向新阶段，当前需要认真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让越来越多的农民朋友掌握当前党的农村各项政策，特别是关于解决好“三农”问题方面的政策。又因为农村和农民的实际情况，一般不宜从研究的角度去全面深入地了解各项农村政策，这就客观上需要用一個比较简便的方法和方式，将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我省关于农业、农村和农民方面的政策规定告诉各位农民朋友。

为此，我们根据当前我国比较新的政策资料，将农民朋友应该掌握的最基本的农村政策进行整理和编辑，从发展现代农业、土地承包流转、党的惠农政策、农村建设用地、农民工政策、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生育、扶贫开发、社会保险、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建设等22个方面、510个条目，对当前我国最基本、最重要的农村政策进行简要解读，以问答的方式，帮助农民朋友比较方便地了解 and 掌握当前我国的农村政策新动向，从而培养和提高农民的政策和法

律素质，增强农民朋友应对市场变化，正确处理农村的各种经济关系、社会关系和环境问题的能力。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资料来源和资料时效性的关系，在编写本书的时候，我们采取的方法是在总体政策要求上尽量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最新政策变化相一致，同时，尽量结合甘肃省的实际情况和地方性政策变化。如果发生个别政策的形式和内涵有出入，仍然要以当前最新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规定为准。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全国普法办公室编《农民法律知识读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6）、孙政才主编《农村形势政策教育读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编写组《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辅导读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8）、中宣传部宣传局编《2007理论热点面对面》（人民出版社，2007）、中央党校三农问题研究中心编《三农研究参考》、甘肃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编《甘肃省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等文献资料，在此，对以上文献资料的编撰专家和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甘肃人民出版社的编辑们也付出了非常辛勤的劳作，花费了心血，也一并表示感谢！

作者

2009年5月于兰州

● 目 录

001……	(一) 现代农业发展政策
028……	(二)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政策
044……	(三) 当前农村惠民经济政策
056……	(四) 农村建设用地管理政策
065……	(五) 农民用地的政策规定
075……	(六) 农村林业管理政策
087……	(七) 集体林权管理政策
101……	(八) 农村水资源管理政策
109……	(九) 农村金融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116……	(十) 地震灾后农村住房重建相关政策
124……	(十一) 农业生产制度性政策要求
129……	(十二) 农村反贫困和以工代赈政策
136……	(十三) 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民工培训政策
141……	(十四) 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有关政策
150……	(十五) 农村文化、环境和能源政策
156……	(十六)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
161……	(十七)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
169……	(十八) 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174……	(十九) 农村低保基本政策
179……	(二十) 农村义务教育政策
189……	(二十一) 农村计划生育和奖励扶助政策
204……	(二十二) 农村民政政务政策

（一）现代农业发展政策

1. 如何理解发展现代农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三农”问题始终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解决的问题，中央先后制定了许多政策措施。据统计，从1978年到2009年，中央下发的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一号文件”就有10个。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了许多专门的文件和政策。

2. 什么是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是一种“大农业”。它不仅包括传统农业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等，还包括产前的农业机械、农药、化肥、水利和地膜，产后的加工、储藏、运输、营销以及进出口贸易等，实际上贯穿了产前、产中、产后三个领域，成为一个与发展农业相关、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庞大产业群体。现代农业最重要的特点是运用公司制、新技术、市场机制、人力资本等手段发展农业。现代农业是现代化、科技化、市场化、开放型的经济发展方式。

3. 为什么要把发展现代农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基于我国基本国情，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出

发，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战略任务，并对建设新农村提出了“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20字方针。生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基础，而实现生产发展就必须发展现代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就是要努力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和农业多功能发展的目标。这既是实现生活富裕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重要基础。可以说，现代农业建设进程快慢、成果大小，决定着新农村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4.发展现代农业的主体是谁？

主体是农民。现代农业最终要靠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据农业部统计，在我国4.9亿农村劳动力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仅占13%，接受过系统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的不足5%。相对落后的农民素质是发展现代农业的瓶颈。因此，必须发挥农村的人力资源优势，大幅度增加人力资源开发投入，普遍开展农业生产的技能培训，扩大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和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规模，组织实施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努力把广大农户培养成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积极发展种养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主体。鼓励外出务工农民带技术、带资金回乡创业，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带头人。支持工商企业、大专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乡土人才创办现代农业企业。

5. 当前“三农”工作中哪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

(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城市发展很快，农村发展滞后。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考虑，必须改变这种状况。要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调动各方面投入的积极性，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使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有比较明显的变

化。

(2) 农村综合改革问题。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农村改革走到今天这一步很不容易，巩固成果的任务更为艰巨。全面推进以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既是巩固农村改革成果的紧迫任务，又是解决农村一系列深层次矛盾的关键所在。农业税取消后，并不代表农民负担问题就从此解决了。如果改革不彻底，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就会卷土重来，农民负担出现反弹；基层组织就难以正常运转，无法履行应尽的职责。防止这个问题，必须坚定不移地将农村综合改革推向前进。

(3) 粮食问题。粮食始终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任何时候都不能出现闪失。近两年，中央针对前几年粮食生产连年下滑、供求关系趋紧的情况，出台了一系列更直接、更有力的扶持政策措施。主要是实行“三减免、三补贴”，加强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同时坚决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实践证明，这些改革和政策是正确的，作用是明显的。粮食生产出现了重大转机，对防止通货膨胀、保障人民生活、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创造了有利条件。但要清醒地看到，当前粮食生产的基础并不稳固。这两年粮食产需仍然存在一定缺口，每年都要挖几百亿斤的库存。从今后长期趋势看，我国人口增长、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的矛盾将越来越突出，粮食增产的难度越来越大，保持粮食长期供求平衡的任务十分艰巨。

(4) 土地问题。加强土地管理，是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必须始终把握好的一个关键环节。这既关系到农业的发展和农村的稳定，又关系到工业化、城镇化的可持续推进。在土地问题上，决不能再犯历史性错误。一些地方占用土地的冲动十分强烈，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地方违法征占农民耕地，不给农民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生计安置，引发农村群体事件，仍然是影响农村乃至社会不稳定的一个突出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

(5) 农民工问题。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部分，是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量。如何对待农民工，不是一件小事，而是关系全局和长远的大事。近几年来，中央在改善农民进城务工环境、保护农民工权益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收到了一定成效。但农民工工资偏低，且被克扣和拖欠，劳动条件差，享受公共服务少，缺乏基本社会保障等问题仍然很突出。这些问题，不仅大中城市存在，在一些小城市和小城镇乃至乡村的企业中也很突出。

(6)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问题。长期以来，我国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存在着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而农村社会发展这条腿更短。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公共服务严重不足，是农村发展中最薄弱的环节，也是农民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这两年国家在农村教育和卫生方面已采取了不少措施，成效很大，但问题依然突出。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对于提高广大农民的生活质量和综合素质，对于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十分紧迫和重要。

6. “多予少取放活”方针的核心是什么？

在2003年初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提出：“要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采取综合措施，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把“多予少取放活”作为方针首次写入中央文件——2004年的中央1号文件。

多予，就是要加大对农业的扶持力度，调整投入结构，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对农业的支持和保护体系，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实质是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使国民收入和社会资源的分配适度向“三农”倾斜。“多予”的着眼点不仅仅是增加农民当前的收入，而且要普遍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非农产业、进入城市的能力和素质，重在能力建设，通过“输血”最终达到“造血”的目的。

少取，就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继续减轻农民负担，要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取消不应由农民承担的税费负担，创造条件最终实现城乡税制的

统一。“少取”的核心是减轻农民负担和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放活，就是要放开农民手脚，搞活农村经济，通过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激发农民自主创业增收的积极性。“放活”是相对于农民和农村生产力被长期束缚而言的，比如不够合理的土地产权制度、以往的城乡隔离政策和户籍政策等。

7. 对“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这一方针如何理解？

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是对国际发展经验的充分借鉴，是加快解决“三农”问题的迫切需要，也是目前我国有条件实行的一个重大方针，同时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顺利推进我国现代化进程的迫切需要。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在国家总体实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在深入挖掘农业和农村发展潜力的同时，不断加大对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发挥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发挥工业对农业的支持和反哺作用，走城乡互动、工农互促的协调发展道路。这就是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针的确切含义。

8. 为什么要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2007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发展现代农业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以科学发展统领农村工作的必然要求。推进现代农业建设，顺应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趋势，符合当今世界农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基本途径，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产业基础。要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提高农业水利化、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农业素质、效益和效力。建设现代农业的过程，就是改造传统农业、不断发展农村经营的过程，就是转变农业增长

方式、促进农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过程。

9. 什么是社会主义新农村？

所谓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指在社会主义条件或社会主义制度下，反映一定时期农村社会以经济发展为基础，以社会全面进步为标志的社会状态。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指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地推进新农村建设。

10. 不断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的政策规定有哪些？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为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各地逐渐探索出了以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完善这一经营制度，中央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规定。2005年中央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尊重和保障农户拥有承包地和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尊重和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经营自主权。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必须在农户自愿、有偿的前提下依法进行，防止片面追求土地集中。2006年中央1号文件的规定：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11. 现阶段为什么要继续稳定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在农村经济发展中，我们也看到，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体制下，的确也存在着生产分散、规模偏小等问题，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比较突出，增产不增收乃至减收的情况并不鲜见。尽管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有缺陷，但不能说这种体制已经阻碍了农业发展，它仍然是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生产

力状况的好形式、好体制。我们必须坚持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特别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不动摇，保持其稳定性、连续性，同时，又要下大力气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特别是要引导农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与国内外市场接轨。

12. 什么是双层经营体制？

双层经营体制是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把集体经济单纯的统一经营改变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的责任制形式，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造。这种经营体制下，集体不仅保持了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还具有生产服务、协调管理、资源开发、兴办企业、资产积累等统一经营职能；农户对集体是承包关系，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集体经济的组成部分。这种经营体制，保证了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有效地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弊端，使农户承包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都得到了发挥。尽管目前在有些地方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还不完善，但作为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已经确立起来。

13. 深化农村改革为什么要长期稳定双层经营体制？

深化农村改革，必须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这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农业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是农业生产水平和结构决定的，也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所决定的。从农户承包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结合的状况来看，各地农村很不平衡，因为我们国家大，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有些地方农户承包经营以后，集体统一经营层次很薄弱，除了土地以外，集体基本上没有经济收入，有些单靠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的事，集体也无力去办，对这类地区，上级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指导和帮助那里的干部和群众，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在巩固农户

承包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好集体统一经营的层次，从而为不断提高农户承包经营的水平提供有力的服务和支持。

14. 农村土地为什么不能私有化？

与稳定农村双层经营相联系的一个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是理论界长期以来就“农村土地为什么不能私有化”进行争论。对于这个问题，不论是城市还是农村、不论是理论家还是农民，建议大家都要慎重地对待这个问题。要知道，由于中国特殊的国情和农村土地、耕地、水源等资源性条件非常特殊，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还不具备实行土地私有化的条件。具体来说，不能将土地进行私有化是基于四个方面的考虑：一是土地（主要是耕地）是农民的生存底线。我国农民人均耕地只有2亩多，不论耕地的收成怎样，成本怎样，只要耕地在农民就会有一部分粮食等物产收成。二是土地是农民的收入底线。当前我国农民的收入从大的方面来看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土地收入，另一部分是非农收入，只要土地在，农民多多少少总会有一部分收入在，可以保证农民的基本开支。三是土地是农民的稳定底线，只要土地在，农民不论是在农村务农还是在城市打工，心理上是稳定的和健康的。四是土地是城乡协调发展的底线。因为根据西方国家和我国部分地区的经验和教训来看，如果把土地权完全交给农民，如果真的私有化了，农民可以自由到处置土地的话，那么遇到各种突发事件和农民自身能力根本无法解决的难题，比如子女升学、大病大灾、婚丧嫁娶等，他们就会被迫将土地出卖，而能够大批量向农民购买土地的，多数是城市资本和公司，他们会迅速地将农村土地变化为土地资本，也就是英国早期的“圈地运动”。为此，我们要坚持长期的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

15. 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核心是什么？

稳定家庭承包经营，核心是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土地是农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也是农民最可靠的社会保障。长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既是发展

农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也是稳定农村社会的一项根本性的措施。中央的土地承包政策是非常明确的，就是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不变，而且三十年以后也没有必要再变。但为什么这个政策在有些地方不落实呢？主要还是思想认识问题。有些同志至今仍把家庭承包经营排除在集体经济之外，没有认识到把集体的土地承包到户，实行双层经营，本身就是农村集体经济最有效的实现形式。

16. 为什么全面取消农业税后，仍然不能放松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从农民负担产生的原因看，还有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主要表现在：国民收入分配关系的调整刚刚开始，公共财政的阳光普照农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农村综合改革还在试点之中，完善农村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一些地方的政府行为不规范，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不对称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许多地方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农民群众在村内事务上还难以真正行使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解决这些体制机制性问题，还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17. 什么是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

各地要继续坚持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中，其中，最重要的是建立好两个制度即：主要领导负责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坚持标本兼治，强化约束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制度，不断推进基层民主，不断健全法制保障，做到预防与查处相结合。要严格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等的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深入开展对农村义务教育和农民建房、殡葬、计划生育等方面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的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农业灌溉消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等经营性收费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生产性收费的监管。加强对村级组织收费的监管，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税费，

严禁将部门或单位的经费缺口转嫁给村级组织，严禁村级组织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或采用押金、违约金、罚款等不合法方式约束村民、管理村务。加强村级财务管理，规范村级会计代理制等管理办法，促进村级财务监管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防止和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的行为。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收费的监管，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做好财政对农民补贴补偿和对村级补助资金的监管。

18. 当前农民负担监管的范围是什么？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继续坚持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适时调整监督管理工作范围。一是规范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加强对涉及农民负担文件出台、项目公示的审核。二是加强对农业生产性费用和村集体收费的监管。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农业灌溉水费电费、排涝排渍收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等实行重点监管。同时，要将与农民负担有关的承包土地、“册外地”、草地等方面的不合理收费纳入监管范围。三是强化对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管。要纠正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防止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加重农民负担的新口子。同时，加强对筹集的资金、劳务和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四是开展对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的监管，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五是做好对农民补贴补偿和对村级财政性补助资金的监管，并将农民反映强烈的征地补偿等涉及农民权益的问题纳入监管范围。以上这五个范围就是当前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的重点。

19.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提出的“八个禁止”有哪些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提出的“八个禁止”是：①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②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③禁止

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④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⑤禁止各种摊派行为；⑥禁止强行以资代劳；⑦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⑧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

20. 国家对涉及农民负担的社会收费项目标准有哪些规定？

(1) 农民建房收费，指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时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证书工本费，普通证书每本5元，国家特制证书每本20元，由农民自愿选择；建房部门收取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工本费，每本10元。

(2) 农村中小学收费规定，指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的农村学生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学校代收费。主要包括：未实行“一费制”地区的农村小学和初中收取的杂费，以及由学校统一订购课本代收的课本费；实行“一费制”地区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只向学生收取规定的费用，不再向学生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 农民进城务工收费规定，指进城务工的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公安部门向外来务工农民收取的《暂住证》工本费，每证最高不超过5元，公安部门对外来务工农民发放暂住证卡的，收取暂住证卡工本费，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每张最高不超过20元，不含集成电路的证卡每证最高不超过15元；计划生育部门向外出务工农民收取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工本费，每证最高不超过10元。

21. 农村综合改革对乡镇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坚持因地制宜、精简效能、权责一致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人员，提高行政效率，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基层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乡镇政府要重点强化以下职能：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农民的主体地位和权益，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业社会化服